

证券代码：002749

证券简称：国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3 号

债券代码：128123

债券简称：国光转债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基本情况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刚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过有效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2023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综合考虑宏观经济环境、行业现状，以及公司经营能力和业务发展情况，2024 年度计划实现营业收入 22.32 亿元、计划实现净利润 3.79 亿元。

上述财务预算、经营目标并不代表本公司对 2024 年度的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状况变化、经营团队的努力程度等多种因素，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特别注意。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及公司实际，并能得到有效执行。董事会出具的《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募集资金 2023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募集资金 2023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制定的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以及《未来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规定，严格履行了相应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该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关于制定 2024 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拟于 2024 年中期（半年度或第三季度）结合未分配利润与当期业绩情况进行分红，中期分红方案的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为：以当时总股本为基数，派发现金红利总金额上限不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十一）关于 2023 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表决结果均为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公司监事会主席刘刚先生 2023 年度薪酬 36.05 万元（含税）

表决结果：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监事会主席刘刚先生回避表决。

3、公司监事卢浩先生 2023 年度薪酬 32.42 万元（含税）

表决结果：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监事卢浩先生回避表决。

4、公司监事秦春花女士 2022 年度薪酬 8.24 万元（含税）

表决结果：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监事秦春花女士回避表决。

本议案中的董事、监事薪酬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 关于修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则、监管指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南、自律监管指引和公司治理的实际需要，公司修改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 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 关于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公司为其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关于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公司为其担保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网（www.cninfo.com.cn）。

(十五) 关于未来三年（2024-2026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 年）股东回报规划》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 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 5.10 元/股调整为 4.60 元/股，详见公司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

(十七) 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对拟注销的股份数量及涉及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认为：公司本

次对 21 名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40,221 股进行回购注销,系根据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和《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对激励对象 2023 考核年度(即第三个限售期)公司层面及个人层面考核结果做出的决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及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拟注销的股份的数量计算准确,涉及回购注销股份的激励对象名单准确无误。

《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十八) 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表决结果: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 根据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解除限售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及《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规定的要求。同意对满足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 188 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 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960,391 股, 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4425%。

《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网(www.cninfo.com.cn)。

(十九) 关于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 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进行关联交易有利于业务开展, 交易价格公允, 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网(www.cninfo.com.cn)。

(二十) 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网（www.cninfo.com.cn）。

（二十一）关于修订公司《募资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则、监管指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南、自律监管指引和公司治理的实际需要，公司修订了《募资资金管理制度》。

修订的《募资资金管理制度》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二）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相关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25 日